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C. 出席情况.....	3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4
A. 抽签.....	4
B. 与多年期工作计划相一致的2018和2019年工作安排.....	4
C. 第一周期审议结果.....	5
D. 第二周期审议成果.....	8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0
五. 技术援助.....	12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14
七. 其他事项.....	15
八.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九. 通过报告.....	16
附件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国家配对.....	18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八届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二、四、五次会议由 Alexander Kononov (俄罗斯联邦) 主持。第三、六至十次会议由 Andrés Lamoliatte Vargas (智利) 主持。

4.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代表在开场发言中指出，已有 156 份提要定稿，因而审议组能够利用关于《公约》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广泛全面的信息。按照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重点是《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为便利审议组的审议工作，在这方面组织了多个讨论小组。关于第一审议周期，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关键问题包括：《公约》第三章第一周期审议的实质成果；交流良好做法、经验和在国别审议报告完成之后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情况；以及与实施《公约》第三章有关的技术援助情况。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秘书处的代表强调，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许多缔约国已经举办了国别访问或联合会议，并请审议组注意第二周期第二年抽签的初步结果。

5.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该发言者强调指出腐败对于民主、善政、公平竞争和法治构成的严重威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目标 16 认识到这一点，2015 年《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也重复了这一点。此外，她欣见 2016 年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的成果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提高全球对涉外贿赂的认识举措。该发言者赞扬第二审议周期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强调仍然需要透明度、包容、低成本、高效率。她还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增进与其他反腐败审议机制秘书处的协同效应方面采取的步骤，并重申欧洲联盟要求最佳利用所掌握的所有信息和专业知识。在这方面，她表示第二审议周期要有民间社会更有效的参与。此外，她还介绍了欧洲联盟为更好地处理受益所有权的确定问题和尽职调查并保护举报人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该发言者在总结时重点提到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所做的贡献。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6月19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修正的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 C. 出席情况

7.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根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4/5号决议规则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

10.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日本。
11. 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反腐败学院、阿拉伯国家联盟、经合组织、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区域反腐败举措、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世界海关组织。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抽签

15.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除其他外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6.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了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
17. 关于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为选出伯利兹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该国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之后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海地和图瓦卢被选中担任伯利兹的审议国。
18. 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为选出第二周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一些国家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请求重新抽签。因此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期间进行了重新抽签。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进行的。每个选定的受审议缔约国有两个审议国，其中一个审议国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另一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定（见附件二）。

#### B. 与多年期工作计划相一致的 2018 和 2019 年工作安排

1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根据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制定的 2018-2019 年会议日程（见 [CAC/COSP/IRG/2017/CRP.2](#)）。工作计划是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开展分析工作。针对《公约》第二、三、四、五章分别进行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等信息将定为每届会议或续会的主要议题，同时考虑到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各自的任务授权。

20. 一名发言者介绍了她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数量减为每年两次，并避免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会议所作的讨论重复（[CAC/COSP/IRG/2017/CRP.9](#)）。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强调指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临时议程安排应留出足够的时间对审议成果进行深入的实质性讨论并最大限度发挥与会专家在审议组会议上的作用。会上强调，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第 44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平等分配时间讨论每个实质项目，而另一名发言者关切的是，安排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审议组届会是否有足够的时间讨论重要的定罪和执法问题。

22. 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间隙举行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决定，扩大主席团有资格讨论审议组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时间安排。扩大主席团还决定，将在定于不久后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讨论该事项。将向缔约国会议通报扩大主席团这两次会议的结果。

### C. 第一周期审议结果

2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编写的讨论文件，题为“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IRG/2017/3](#)）。该文件根据起草时已完成的 149 个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分析了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在确定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成果。在分析期间研究了超过 5,000 条建议和将近 1,000 条良好做法，以便于审议组依照第 6/1 号决议所在的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1 段，根据第一审议周期在《公约》第三章实施工作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商讨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

24. 根据对国别审议中所提建议的分析，确定了若干优先领域。关于第三章，有一些横向的跨领域问题，特别是在提供统计数据、对所有类别公职人员适用国家法律，以及简化反腐败法律框架和对国内主管机关能力建设投入足够资源并给予重视等方面的问题。根据定量分析，有关贿赂罪的条款（第十五、十六和二十一条）和有关影响力交易的第十八条是审议中确定的挑战数量最多的。关于犯罪所得洗钱（第二十三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一条）以及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第三十二条）提出的建议也很多。至于在审议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各国在对腐败的刑事定罪和执法方面展现了多种多样的创新做法和有效做法，特别是在第三十六（专职机关）、三十八（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和三十条（起诉、审判和制裁）方面。

25. 关于第四章，所提建议涉及的一个跨领域问题是划拨充足资源加强国际合作机制。根据定量分析，对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款（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提出的建议最多。特别是，建议各国：确保《公约》中的所有犯罪都可引渡，履行《公约》所规定的通知义务，简化引渡程序和司法协助程序，加强非正式协商，增进对国际合作请求的监测和收集统计数据。关于良好做法，一些国家在适用法和程序方面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广泛的培训和指导，积极参加国际和区域网络和平台，对双重犯罪要求采用了灵活解释。

26. 为便于审议，组织了两个讨论小组，一个小组讨论第十五和第十六条，另一个小组讨论第三十一条。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已经完成的第一周期审议所确定的这些条款实施工作中的主要挑战，主席介绍了讨论小组成员，他们是完成本国审议并已针对审议成果采取各种措施的缔约国的代表。

27. 哥斯达黎加的讨论小组成员提到了本国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将贿赂国内官员定为刑事犯罪以及按照《公约》第十六条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制度。他指出，哥斯达黎加关于贿赂国内公职人员的法律在审议开始时已经符合《公约》要求。根据该法律，由于保持公共部门廉正十分重要，贿赂交易中不正当好处的性质并不影响将贿赂行为认定为刑事犯罪。关于跨国贿赂，据指出，哥斯达黎加的法律最初并未将“许诺”给予贿赂这一要件定为刑事犯罪。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建议和在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下进行的监测，已将行贿者的许诺定为刑事犯罪。该讨论小组成员进一步强调，关于跨国贿赂的新法律超出了《公约》的要求，将所有不正当行为，而不仅仅是与国际商务有关的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

28. 比利时的讨论小组成员简要介绍了 1999 年通过的比利时《打击腐败法》中的创新内容，其目的之一是明确说明贿赂罪的一些基本要件。该法律所作的一个重要变革是废除了比利时刑法中以前存在的“腐败约定”的概念。腐败约定这一概念要求证明腐败交易双方之间的明确约定，这对起诉贿赂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困难，因为有时无法获得必要的证据，特别是在有第三方参与腐败行为的情况下。实行新法规后，腐败约定不再是贿赂罪的一个必要的构成要件，而是被保留为加重情节。由司法部门斟酌判定某一交易中是否存在腐败约定。根据目前实行的法律制度，可对许诺给予和提议给予贿赂进行有效起诉，这大大扩展了打击腐败的效力。

29. 阿塞拜疆的讨论小组成员讲述了本国对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的刑事定罪办法。他解释说，《公约》要求这些犯罪具备的所有主要要件都包含在阿塞拜疆《刑法》的相应规定中。他指出了阿塞拜疆法律中公职人员定义的特别之处，该定义包含多种类型的人员，包括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最近该国的宪法法院对此作了解释说明。他还讲述了一种机制，被公职人员索贿且自愿向主管机关举报此类情况的任何人员均可减轻和赦免刑事责任。他解释说，此种责任赦免并不是自动的，只有在主管机关仔细研究具体案件的所有细节和背景之后才能适用。豁免的适用受到严密监督，甚至还须经过司法审查。他指出，贿赂所得和工具都由国家特别没收。

3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发言者们讲述了本国将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他们指出了正在进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的益处，这些审议常常引发相应的法律改革。这种改革最常涉及的有：公职人员的定义，对贿赂罪中提议给予、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和第三方利益等特定要件的刑事定罪，以及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刑事定罪。

31. 一名发言者着重讲述了对私营部门的贿赂进行刑事定罪的种种挑战。另一名发言者讲述了本国“公职人员”定义的特殊之处（该定义还包括银行职员），以及这给国际合作带来的挑战。

32. 对于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由于通过了新的法规，对贿赂行为的成功起诉数量总体有所增加，但尚未掌握确切的统计数据。不过，哥斯达黎加的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在其本国，尚无已知的起诉跨国贿赂行为的案例，主要是

因为存在证据不足的挑战。他指出，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可成为起诉国内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有用工具。比利时的讨论小组成员也指出，在起诉贿赂罪行方面的主要困难在于需要获取相应的证据，而这并不总是能轻易得到的。阿塞拜疆的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在成功起诉腐败行为之后也可废除公职人员所作的非法决定。

33. 讨论小组成员们介绍了各自国家已有的确保检察官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制度。比利时的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和甄选过程才能担任法官和检察官，并且必须接受独立的比利时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监督。阿塞拜疆的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其本国已采用一种多管齐下的检察官甄选制度，确保了检察官的专业性。

34. 意大利的讨论小组成员概述了其本国的没收制度。根据意大利《刑法》，有定罪没收是由针对所有犯罪的法官令强制施加的，涵盖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没收适用于已转变、转化或混合的犯罪所得，以及从中衍生的利益，并可按价值没收。无定罪没收在所称的“反黑手党法”中作了规定，旨在针对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人员。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意大利已采用一种举证责任倒置形式，并规定了对与涉案人员的正式收入不相称并且无法确定合法来源的资产予以强制没收。已有保护善意第三方权利的制度。没收措施始终由法院施加，对没收令可以上诉或撤销。2010年，设立了国家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和最终处置局，以协助司法机关管理没收资产。发言者提及将没收的资产提供给当地市政当局或民间社会组织以重新用于社会，这一方法将没收的资产重新纳入合法经济并让公众见到取得的成功。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还告知审议组，参议院即将进行立法改革，除其他外，将作出规定扩展预防性没收制度，改进资产管理和加强被告担保。

35. 秘鲁的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秘鲁实行了两种具有互补性的没收制度。《刑法》和第1106号法律（《关于有效行动打击洗钱以及与非法采矿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其他犯罪的法令》）规定了刑事没收，而第1104号法律（修订未定罪没收法）所载的无定罪没收则是在无法进行刑事没收的情况下适用于一些腐败犯罪和总地适用于所有产生收益的犯罪。此外，对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掌握的资产，即使不是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也应予以实行无定罪没收。不过，该名发言者解释说，在秘鲁，举证责任倒置并不符合宪法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被扣押的资产由一个专门的方案管理。总检察长办公室保证《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管链下所扣押资产的完整性。没收的资产由司法部处置，司法部将此资产用于国家公务。相关第三方的权利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层面受到保护，这些人员可获准参与诉讼。最后，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秘鲁正在落实第一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的建议。

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讨论小组成员告知审议组，没收犯罪所得由其本国两部法律所规定，这两部法律是《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和《犯罪所得法》。他指出，本国法规的任何内容概不妨碍按价值进行没收，而且对应予没收的犯罪所得作了宽泛界定。他还告知审议组，其本国正在改革立法，以使之完全符合《公约》第三十一条。改革将应对资产管理上的现有挑战，并采用无定罪没收。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各自国家为实施《公约》第三十一条而采取的措施。一名发言者提及了其本国在落实 [CAC/COSP/IRG/2017/3](#) 号文件所载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发言者重申需要确保国家各项没收规定涵盖《公约》所述的所有犯罪。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定义应当宽泛，并应包括已转变、转化的资产和与合法来源财产相混合的财产。讨论

了没收程序中对各当事方予以程序性保证问题，例如接受二审的权利、在宣告无罪的情况下得到退还财产的权利、以及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措施。指出资产管理是一个引起特殊关注的领域，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设立资产管理办公室而所做的努力。就临时销售易腐货物以及由司法部门任命的管理人提名作了说明，认为这些做法是这方面的务实措施。讨论了对没收的资产作最终处置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使这些资产为政府实体所用以及以见得到的方式重新用于社会用途。关于举证责任倒置问题，指出必须了解和考虑到各种现行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

38. 主席强调，需要建立高效率的没收制度并同时避免任何形式的滥用以及充分尊重财产权，以达到某种平衡。《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措施往往不仅针对涉嫌腐败人员的资产，而且也针对他们的相关人员及家庭成员。他强调了交流《公约》实际实施方面信息的意义，并建议秘书处继续安排信息交流机会。

39. 发言者们欢迎在第一审议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就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看法和技术援助需要进行专题讨论。一些发言者交流了本国在根据《公约》的要求和审议成果制定国家法律和制度方面的经验。发言者们还强调了所审议的各项条款的复杂性，如讨论文件所作的量化分析以及各个条款下所提建议的数量所体现的。据指出，审议进程突出显示了实施工作中和国内法规的条文适用中的细微差别，所涉领域包括贿赂罪行的要件、所涵盖公职人员的范围、第三方受益人以及腐败罪行的辩护或例外情况，包括其对国际合作的次级影响。据指出，就制定一套非约束性建议展开讨论有助于缔约国分析和综合第一审议周期的成果，以便缔约国会议将来在第二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估。

40. 另据指出，上述问题和第一审议周期的成果将是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增补版研究报告中进一步分析的专题，该研究报告将提供给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其中涵盖 156 个国家，而第一版中仅包含 68 个国家。

41. 发言者们强调，这套结论和建议是非约束性的，用以作为政策制定人员的有用选项，供其在审议或通过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措施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顾及本国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予以考虑。虽然一些发言者表示可对一些建议予以加强，但其他一些发言者建议根据《公约》义务的各个层级对各项结论进行区分，还有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据指出，讨论文件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供给各缔约国征求书面意见，还将纳入预防腐败工作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讨论中。

## **D. 第二周期审议成果**

42. 为便于审议组讨论第二审议周期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审议成果，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口头介绍了初步趋势的最新情况。他指出，目前，在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 29 个国家中，约有半数已经接受了应在该年接受的国别访问，外加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联合会议。其中涉及除东欧组之外每个区域组的至少一个国家，大多数国家属于非洲组。鉴于样本不多，要得出明确结论或确定区域趋势为时尚早。但可以确定一些初步趋势。其中一些趋势涉及横向问题和跨领域问题，还涉及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具体条款。



43. 例如，在第一周期，几乎所有国家都选择进行某种形式的直接对话，特别是国别访问，这一趋势在第二周期继续存在。同样，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与国别访问的趋势也继续存在，在报告之时，第二周期进行的所有国别访问都是如此。秘书处代表特别鼓励尚未填写自评清单的所有国家及审议人员使用秘书处制作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自评清单修订草案填写指导性说明（[CAC/COSP/IRG/2016/CRP.1](#)），实践证明它具有极为宝贵的实用价值。

44. 为了进一步促进对此事项的审议，组成了一个讨论小组，成员分别来自第二周期第一个通过提要的受审议缔约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作为审议缔约国的澳大利亚和纳米比亚。

45. 列支敦士登的讨论小组成员回顾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列的各项原则，其中规定审议应当透明、高效、不干涉、包罗广泛、公正不偏。他着重指出，审议所依据的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是审议机制的一大优势，因为这有助于各项落实措施获得议会批准。列支敦士登实际上已经按照其他国际反腐败机制接受过审议，这是有益的，对于数据收集和法规翻译也有助益。该讨论小组成员还对讨论的技术性质表示赞赏，讨论并未政治化，并且顾及了他的国家在历史和社会经济上的特性。他认为，要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组织有民间社会或私营部门参与的国别访问是不可或缺的。他指出，第二周期的挑战之一是要确保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特别是参与第二章的审议，因为其中述及的问题范围比《公约》其他章节要广泛得多。实践证明，自评清单填写指导说明十分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

46. 澳大利亚的讨论小组成员分享了她作为审议专家对于审议方面的相关经历和挑战以及在这一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看法。她强调了列支敦士登联络点作为“总协调人”为确保审议成功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如对不同利益方的有效协调，而且自评清单，包括在国别审议之前对桌面审议所作的书面答复，质量都很高。该讨论小组成员还赞扬秘书处努力为审议进程提供便利，并强调与另一审议缔约国纳米比亚的合作对于圆满完成审议十分重要。关于挑战，她指出，《公约》第二章范围广泛，需要广博的知识以及澳大利亚国内各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协调。另一个挑战是确定适当的审议标准，同时考虑到受审议缔约国的特性。提到吸取的经验教训，她强调国别访问很重要，还要记住“一刀切”的办法可能并不适宜。

47. 纳米比亚的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尽管最初在理解列支敦士登的法律和宪法制度方面遇到了种种挑战，但经过国别审议和列支敦士登主管机关的解释，评价工作得到了很大提高。除其他外，他强调说，列支敦士登虽然是个小国，但具备成熟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监管制度，该国还积极参与各种国际反腐败举措。此外，关于《公约》第五章的实施情况，他注意到，该国仅在一个案件中便返还了价值超过2亿美元的资产。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详细询问了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实际组织情况，包括实地访问所用的时间、民间社会参与情况、审议人员的分工情况、审议专家人数及其培训情况。还有一名发言者请教了一些实质问题，其中包括受审议缔约国金融情报机构的权力。有几名发言者向审议组介绍了各自在第二审议周期的具体审议经验，还指出了所审议的两章条款实施工作中的挑战，其中包括收集统计数据以及与这两章有关的所有领域专家的参与。

49.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第二周期应将得自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纳入在内，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据强调，第二周期应遵循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确定的审议机制指导原则。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是其基本原则之一，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了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还强调需要保持审议机制透明、包罗广泛、低成本、高效率、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和重复工作。为此，他们建议对自评清单答复采用自愿页数限制，简化报告以重点阐述关键问题，采取各种措施降低口译费用，更严格地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规定的时限。

50. 发言者们欣见第二周期审议启动，并以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为重点。他们强调，预防行动、教育、资产的冻结、没收和追回以及国际合作是击退腐败的任何战略的关键要素。《公约》实施情况审议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有助于各国评估自身的现况以及需要填补哪些差距。

51. 一些发言者报告说，他们已经成立了国家工作组，负责为充分参与审议机制收集所有必要信息。发言者们还向审议组介绍了为实施第二章和第五章所进行的机构改革和立法行动，其中包括：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反腐败教育课程；新的公共采购法；建立或加强财务披露制度；建立受益所有权信息登记册；加强打击洗钱和自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监管框架；加强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法律框架，包括为此赋予新权力以减轻或反转举证责任；以及设立资产追回机构。

####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5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关于第一审议周期，该代表强调，在报告之时，179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173个已经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166次直接对话（154次国别访问和在维也纳举行的12次联席会议），完成了156份提要。另有6份提要正在最后完成阶段。

53.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该代表告知审议组，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29个缔约国均指定了联络点。此外，有20个国家已经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已进行14次直接对话（13次国别访问和1次联席会议），另有一些国别访问正处在不同筹划阶段。在报告之时，已完成2份提要，另有3份提要即将完成。由于在审议周期的早期阶段组织了培训活动，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多数在审议开始之前很早就指定了联络点，各缔约国有机会及早着手填写自评清单。

54. 许多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在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进行审议的经验。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告知审议组，设立了机构间工作队，特别是为了编写自评清单答复。一些发言者强调，第一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的经验有助于国家机关在第二审议周期进行审议。关于第二周期筹备工作，一些发言者表示感谢在国别审议开始之前为参加审议机制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组织培训班。一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一种良好做法，即在国别访问之前为政府机关和其他利益方组织简报会，秘书处使用视频会议手段参加。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应当学习第一周期审议进行过程中所确定的良好做法，以提高审议机制的效率并简化参与专家的工作。一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编写第一周期国别审议良好做法综合汇编，可用于指导第二周期的工作。还有几名发言者讲述了为执行国别审议提出的建议而设立委员会的情况。

55. 为便于讨论，秘书处代表根据多国提交的 51 份材料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这些材料是各国响应提供良好做法、经验和各国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等方面信息的要求提交的。

56. 所有国家都在提交的材料中承认审议机制的学习价值以及该机制对于增进了解《公约》实施工作现有挑战以及促进国内改革的作用。有 86% 的缔约国报告了本国在完成国别审议后采取的立法措施，有 59% 的缔约国报告称，正在进行的审议促成了本国制度结构和国内合作的改进。近半数缔约国提到审议机制在审议进程之前、期间和之后如何帮助开拓了国内各利益方之间新的交流渠道。此外，各国执行第一周期审议的努力所产生的势头也已促成了许多举措，将在第二审议周期对这些举措进行初步审议。

57. 许多发言者重复各自在提交的材料中提供的信息，重申本国对审议机制的承诺。多数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及其对于确定国内立法和制度上的差距及良好做法的效用。许多发言者还强调了审议机制的学习价值，以及担任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和作为受审议缔约国的一员如何同样受益。审议进程的同行学习部分尤其受到赞赏。

58. 在立法修正和改革方面，多数发言者简要介绍了作为审议进程的直接结果已经或正在拟订和通过新法律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指出本国对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法律作了修正以使之与《公约》一致。一名发言者简要介绍了允许匿名举报且允许不暴露证人身份的情况下提供证词的修正案。立法改革的其他领域包括洗钱框架，就此，一些发言者提到按照审议进程的结论改进本国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披露制度的情况。一些发言者简要介绍了为处理本国贿赂法规中的空白而采取的措施；许多发言者还报告了贿赂的国际性问题。有几名发言者提到本国利用新法律处理私营部门腐败的努力以及成功的法庭案例。有两个缔约国提到了对时效的修改，在一个案例中，时效期从犯罪被发现时而非实施时起算。

5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审议进程的不同阶段（包括填写自评清单和国别访问）与广泛的利益方进行协商的效用。一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和组织的法律。列举的其他实例包括设立专门的委员会协调国内的审议进程。一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如何使外部利益方也参加国内后续行动委员会。

60.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审议进程引发了各种机构变革，包括成立了新的反腐败专职机构。此外，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在他的国家，在审议进程后设立的反腐败专职检察官已经开始审理案件。

61. 会上还提到与第二周期筹备工作有关的几项举措。其中包括通过新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修改和改进公共采购制度以及采用新的财务报告标准。许多发言者简要介绍了对儿童和青年进行宣传和反腐败教育的努力，并指出已在中小学教学大纲中纳入了反腐败内容。

62. 秘书处代表回顾，2016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美洲国家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腐败秘书处举行了一次联合讲习班，内容是在进行国际反腐败同行审议期间增进协同效应和交流良好做法。向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口头介绍了巴黎讲习班最新成果，随后一些缔约国请秘书处编写关于该讲习班的书面报告提交审议组。该报告已列入第八届会议的文件（见 [CAC/COSP/IRG/2017/CRP.1](#)）。秘书处代表还向审议组概要介绍了讲习班的一些后续活动，其中包括派代

表出席彼此的会议和参加为审议人员举办的培训。该代表还告知审议组，计划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联合会外活动，为此还将征求有兴趣的缔约国的意见。

63. 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处采取实际步骤，与其他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增进协同效应，避免重复，并交流在各自审议机制下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国际反腐败审议的良好做法。许多发言者鼓励秘书处保持这些努力，包括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举办一次联合会边活动，并在这方面加深思考，同时铭记需要高效率、低成本、高效益地进行审议，尽可能减少各国和从业人员的负担。一名发言者特别提到与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的合作，该机制已经评价了其成员实施预防腐败条款的情况。另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要确保不同审议机制的结论互不矛盾。

64. 经合组织的代表报告称，已在贿赂问题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讲习班的成果，讨论的第一个结果是，经合组织在网站上发布的文件范围现将大大增广。经合组织还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其在反腐败领域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情况，其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些发言者欢迎经合组织参加会议。一名发言者还指出，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对讨论可能的协同效应持开放态度，并表示遗憾说，该集团的全体会议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撞期，因而无法来参加会议。

65. 一些发言者指出，增进合作可能会影响到财务，不应给秘书处造成负担。秘书处代表指出，各种多边审议机制参加彼此的会议受限于每个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及保密要求。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会议，但在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的会议上并无观察员资格。关于联合实地访问，会上请秘书处在审议组下届会议上就此种访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出更具体的建议。

## 五. 技术援助

6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总体概述了审议机制如何通过确定各种需要并创造技术合作新机会而对提供技术援助发挥影响。发言中强调，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努力落实审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仍然具有重要性。

6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口头介绍了自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以来完成的国别审议中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最新情况。在最近完成的 19 份提要中，有 15 份指明了技术援助需要。该代表还分析了第一审议周期确定的总体技术援助需要。在已结束审议的 156 个缔约国中，共有 105 个缔约国确定了技术援助需要，这些需要按《公约》条款和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作了分类。持续需要获得资源用于满足全球不断增长的技术援助需求，并弥合不断扩大的技术援助差距。

68. 秘书处代表还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包括通过其区域和国别驻地反腐败顾问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它既是针对审议进程结果提供技术援助的一方，也是将审议中所确定的需要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外的技术援助提供方相匹配的促进者，目的是最大限度提高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可持续性和影响力。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了工具

以支持追回被盗资产工作，并在国家一级协助了立法起草、案件支持、资产追回部门的建立以及在财务调查、资产追查和资产披露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69. 为便利这一事项的审议，组织了一个讨论小组，其成员来自已接受支持《公约》实施工作的技术援助的缔约国。

70. 萨尔瓦多的讨论小组成员告知审议组，技术援助处理的是通过审议进程确定的优先事项，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提供的。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和通过了相关法规，加强了调查机构与司法机构的合作，以及提高了执法机构侦查和调查腐败行为的能力。还通过以下途径取得了进展：更积极地监督和审查公职人员资产申报，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宣传活动，并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明确引渡程序，激活司法协助，以及加强对犯罪所得的扣押、没收和充公。报告说，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包括对腐败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活动的调查和起诉大幅增加。仍有待满足的其他技术援助需要包括开展金融调查和在腐败案件中使用的特殊侦查手段。

71. 越南的讨论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如何根据审议进程所确定的需要为加强《公约》的实施而提供了技术援助。报告说，在越南的技术援助侧重于修订《刑法》和《反腐败法》，加强预防腐败、监督和检查资产申报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增强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能力。此外，还报告说，已采取措施鼓励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在援助提供方的支持下采取了其他措施，以更好地监测和和举报腐败事件，建立内部协调机制，以及加强非国家行为体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报告说，已规划了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额外措施，供今后实行。

72. 发言者们强调了《公约》作为反腐败努力的依据的重要性，并指出技术援助是《公约》和审议机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其为第二审议周期所做的准备，请求为准备即将进行的审议提供培训以及提供与预防和资产追回有关的技术援助。一位发言者说，如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以提供援助来帮助政府专家熟悉自评清单和相关联的指导说明，那么对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都将是有益的。

73. 发言者们确认需要由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以处理审议进程的成果，并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提供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在司法会计、金融调查、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的当前技术援助需要，并进一步表示希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有充足的资源以弥合继续扩大的技术援助差距。一些发言者对第一审议周期产生的仍有待解决的技术援助请求数量表示关切，并也对第二审议周期可能产生许多新的技术援助请求表示关切。

74. 发言者们认识到各项国别审议报告对于制定有优先次序的战略性国家改革进程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建议采用详细的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参考并将帮助协调各项努力，促进协同增效，以及避免重叠和重复。此类执行计划还有助于支持监测和评价技术援助的进展和有效性，从而确保所采取的措施既减少腐败事件也支持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的国家战略。

75. 发言者们举例说明各自国家为响应已完成的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而做出的改革努力。其中包括制定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立法起草和执行、调查员和检察官的

能力建设、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以及加强资产没收和追回机制。一些发言者指出必须参与和主办腐败问题专家和从业人员的参观考察，作为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分享良好做法的一种手段。

76. 据报告，一些缔约国正在双边和区域层面提供技术援助。发言者们指出，必须在所有援助提供方之间分享技术援助需要和所计划的活动，以加强合作并鼓励同行学习、南南合作和分享良好做法。强调需要开展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以处理一些实际问题，包括援助方案制定周期和流程、供资决定是在地方层级还是中央层级作出，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专题优先事项和地域优先事项是否以受援国的需要为基础。发言者还强调了对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和影响进行评估的重要性。

77.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名代表报告了该学院为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教育方案和活动。

##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7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以下情况：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运作发生的支出、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和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预计支出。该代表还详细介绍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并介绍了现行的节约费用措施。

79. 该代表表示赞赏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和作出的认捐，提请注意收到的自愿捐助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预算外资源之间的供资缺口。虽然自愿捐款涵盖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按将于 2017 年底之前结束这一假设而在第一周期已发生的和预计发生的支出，但第二周期头两年的运作仍有 316.74 万美元的巨大供资缺口。考虑到自 2017 年 3 月 1 日为支持实施第二周期而发生的支出，第二周期的总支出为 126 万美元，导致第二周期的现金结余为 118 万美元。该代表总结说，尽管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现金结余情况有所改善，但由于第二周期实施势头迅猛，供资状况将最终导致审议机制的运作暂停的风险始终存在。在目前情况下，秘书处将不能够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提供资金。

80. 考虑到总体财务状况，秘书处代表详细介绍了自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相关讨论以来实施的削减用措施。这些措施包括：(a)在收到请求的情况下，仅限于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每个审议国的一名参加者提供资金；(b)请所有高收入和中高收入国家为本国人员参加政府专家培训和国别访问提供资金；(c)鼓励高收入和中高收入国家直接为来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来访政府专家参加对本国的国别访问提供旅费和住宿费；(d)鼓励所有国家在国别访问期间安排工作文件的翻译和提供口译作为实物捐助；(e)请所有国家对自评清单的答复限于进行审议所必需的信息，并避免提供重复和无关的信息；以及(f)鼓励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将审议所用语文数量限制为每次审议最多使用两种语文。秘书处表示希望这些措施将带来预期效果，同时不影响审议机制的质量。该代表还指出如果目前的供资趋势依然如故，秘书处只能够每年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一届会议提供资金。

81. 秘书处代表告知审议组，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的要求，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七节，秘书处已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

案预算时考虑到对第二周期的支持上的缺额。在主管机构和大会就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作出决定之前，将保留目前对第二审议周期所需资金和供资缺额的估计数。

82. 主席回应了秘书处代表所表达的关切，并告诫说，进一步的消减费用措施除其他以外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83. 有几名发言者也对审议机制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同时对审议机制表示强烈支持。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罗列了本国过去、最近和即将对审议机制的自愿捐款。

84. 发言者欢迎秘书处透明而全面地报告财务状况，表示支持秘书处采取的削减费用措施。一些发言者要求对审议机制的费用和运作方式进行开诚布公的审查，其中应包括以创新方式理顺审议机制开展的工作并提高成本效率。一些发言者强调多语文审议对机制的成本和效力造成的负面影响，促请缔约国尽可能限制审议所用语文，并且在需要以本国官方语文以外的语文开展工作时展现灵活性。其他发言者告诫不要采取将对国别审议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措施，并指出节约费用措施只应当是自愿的。一名发言者建议将审议组开会次数减至每年一次，并延长第二个审议周期的期限，以便有更多时间处理大量工作。

85. 对于一名发言者就审议机制的费用不断增加提出的关切，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澄清说，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自机制于 2010 年启动以来，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从 144 个增加到了 181 个。他进一步回顾了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费用预测的秘书处说明所述的导致总体工作量不断增加的各种因素的详细概要（CAC/COSP/2015/10，附件一）。

86. 有几名发言者重申支持审议机制的混合供资模式、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秘书处代表向审议组保证，它将在职权范围的框架内，继续探讨以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审议机制的所有可选办法。

## 七. 其他事项

8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报告了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会议的结果，该次会议讨论了与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有关的问题，包括悬而未决的议程草案问题。关于议程草案，主席团商定，按照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遵循的做法，即将就任的主席或许将继续这一工作的最合适的人选。讨论了审议机制的财务状况和所受的限制，主席团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并表示支持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这一状况。商定在主席团另一次会议上讨论审议组将来会议的时间安排和形式。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说明这些会议的结果，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

88. 审议组听取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审议组会议间隙举行的面向非政府组织的情况简报会的情况。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报告说，参加简报会的代表对讨论小组的专题介绍和讨论的高质量表示满意。此外，关于审议机制面临的财务困难，与会的几名发言者对可能造成的供资短缺等问题表示关切。还有发言者肯定民间社会对反腐败工作的贡献，赞赏地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并谈到可使民间社会更全面地协助打击腐败工作及审议组会议的多种方式。参加情况简报会的许多发言者指出，首先需要确保审议进程更加透明。还有发言者指出，

与缔约国进行积极而有建设性的合作对于改进和加强审议机制有利无弊。情况简报会的概要已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给审议组（[CAC/COSP/IRG/2017/CRP.7](#)）。

89. 秘书处代表介绍最新情况之后，发言者们承认民间社会在打击腐败和支持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面的重要贡献。一名发言者表示关切说，在情况简报会上，有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提到了他的国家，他声明，这违反了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他表示本国保留权利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提出并可能再次讨论管辖非政府组织参与此种情况简报会的程序。许多发言者强调在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中达成的平衡，以及有必要尊重其中的规定，同时承认民间社会对打击腐败的重要贡献。一些发言者建议，不专门拨出一整天举行情况简报会，另一种办法是在审议组会议间歇或之后举行情况简报会，以使不想参加或没有安排三边会议的代表团能够为出席审议组的会议作其他安排。一些发言者还指出，非政府组织散发的一些材料有的与审议进程的关系不大，有的提到了具体的国家。还有发言者强调指出情况简报会信息丰富，是有用的，并表达意见说，不赞成减少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措施，而是希望增加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90. 一些发言者指出，可供审议组使用的资源，包括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不应用于情况简报会，而另有发言者强调应保留情况简报会的翻译服务，使缔约国也从讨论中受益，并强调审议机制和审议组工作有多语种的一面。

91. 秘书处的代表强调秘书处坚定不移地支持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和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该代表解释说，发给非政府组织的邀请函都附有第 4/6 号决议，在情况简报会开始时，也宣读了情况简报会的主要限制规定，包括要求不可提及具体国家的情况。关于情况简报会使用的资源，该代表回顾，在举行情况简报会时，并未暂停审议组的会议，只是在情况简报会当天，各代表团根据审议组每届会议的抽签情况专门拨出时间举行三边会议和其他会议以促进各自的审议。即使不给非政府组织的情况简报会安排口译服务，审议组也不能将为口译服务拨出的经常预算资源挪作他用，如用于支持审议机制等。

## 八.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92.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CAC/COSP/IRG/2017/L.2](#)）。

## 九. 通过报告

93. 在第十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还通过了第八届会议报告（[CAC/COSP/IRG/2017/L.1](#) 及 Add.1-7）。



## 附件一

##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 附件二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国家配对

第二年总共审议 48 个国家。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 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11 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
	埃及	莱索托	塞尔维亚
	津巴布韦	佛得角	安哥拉
	喀麦隆	塞拉利昂	瓦努阿图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津巴布韦
	苏丹	突尼斯	奥地利
	斯威士兰	埃及	巴布亚新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几内亚比绍	科摩罗	巴哈马
	肯尼亚 <sup>a</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	新西兰
	吉布提 <sup>a</sup>	博茨瓦纳	加蓬
亚洲太平洋 国家组 (共计: 15 个)	尼泊尔	黎巴嫩	萨尔瓦多
	基里巴斯	柬埔寨	尼日尔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浦路斯	巴基斯坦
	阿曼	沙特阿拉伯	加拿大
	巴林	沙特阿拉伯	土库曼斯坦
	库克群岛	阿曼	马尔代夫
	瑙鲁	尼泊尔	布隆迪
	塔吉克斯坦	印度	加拿大
	巴勒斯坦国	马来西亚	塞舌尔
	阿富汗 <sup>a</sup>	约旦	多米尼克
	泰国 <sup>a</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不丹
	越南 <sup>a</sup>	印度尼西亚	洪都拉斯
	科威特 <sup>a</sup>	吉尔吉斯斯坦	安提瓜和巴布达
	缅甸 <sup>a</sup>	伊拉克	约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up>a</sup>	新加坡	西班牙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 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东欧国家组 (共计: 6 个)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黑山
	阿塞拜疆	拉脱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蒙古
	立陶宛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捷克	波兰	塔吉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sup>a</sup>	阿尔巴尼亚	津巴布韦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7 个)	秘鲁	古巴	斐济
	多米尼克	圭亚那	罗马尼亚
	乌拉圭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伯利兹	白俄罗斯
	海地 <sup>a</sup>	哥伦比亚	所罗门群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p>a</sup>	秘鲁	尼加拉瓜
	圣卢西亚 <sup>a</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格林纳达
西欧和其他 国家组 (共计: 9 个)	法国	列支敦士登	赞比亚
	澳大利亚	冰岛	巴基斯坦
	爱尔兰	奥地利	列支敦士登
	希腊	比利时	墨西哥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塞拉利昂
	葡萄牙 <sup>a</sup>	挪威	克罗地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sup>a</sup>	土耳其	以色列
	德国 <sup>a</sup>	希腊	克罗地亚
	马耳他 <sup>a</sup>	瑞士	南非

<sup>a</sup> 从本周期内的上一年推迟。